

## 关于新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QDII)代销机构的公告

摩根基金管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，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，新增中国银行为摩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QDII)（人民币 A 类份额代码：019172；人民币 C 类份额代码：019173；美元 A 类份额代码：019174；美元 C 类份额代码：019175）的代销机构。

投资人可通过中国银行开展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。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银行的规定为准。

有关摩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QDII)(人民币 A 类份额代码：019172；人民币 C 类份额代码：019173；美元 A 类份额代码：019174；美元 C 类份额代码：019175)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66

公司网址：[www.boc.cn](http://www.boc.cn)

2、摩根基金管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889-4888

公司网址：[am.jpmorgan.com/cn](http://am.jpmorgan.com/cn)

特此公告。

摩根基金管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